

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徵聘專任教師啟事

徵聘名額：文化人類學專長領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名。

應徵資格：獲有人類學相關學科博士學位，具有華語授課能力，同時有英語授課能力者尤佳。以「物與物質文化」、「博物館人類學」或「文化資產人類學」等研究專長為優先考量。可開授至少三門與前述專長相關之課程，未來研究計畫以前述研究專長為主題。

檢具資料：1.詳細履歷表二份。

2.博士學位證書影本(或就讀學校權責單位正式開具之臨時學位證明)二份。

3.主要經歷證件影本二份(若有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，務請提供)。

4.學術界人士推薦信二封。

5.著作目錄三份。

6.五年內已出版代表著作一種(惟以博士論文為代表作申請助理教授職等者，不受出版與否限制)、以及七年內參考著作(請盡量提供)各三份。

7.未來研究規劃書二份(以「物與物質文化」、「博物館人類學」或「文化資產人類學」等研究專長為主題)。

8.至少三門以上與上述研究專長相關課程授課大綱(syllabus)各二份。

起聘日期：預計2016年8月1日起聘。

截止日期：2015年11月30日(以郵戳為憑)。

來函請寄106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

陳靜文助教(ccw@ntu.edu.tw) 電話：02-33664730

備註：1.申請資料請分別檢附(勿裝訂成冊)。

2.基本資料完備者，經初審通過，將另行安排演講面談時間。